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26 號

聲 請 人 林宏運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1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東縣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8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聲請人應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惟憲法法庭收受本件聲請書狀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4 日，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